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 281

采 购 人：阳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超乳玻切一体机、视野计等医疗设备采购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495861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5861518)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95861519)** [6](#_Toc495861519)

[一、 说明 …………………………………………………………………………………….7](#_Toc495861520)

[二、 招标文件 8](#_Toc495861521)

[三、 投标文件 9](#_Toc495861522)

[四、 开标与评标 13](#_Toc49586152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_Toc495861524)

[六、 中标与合同 15](#_Toc49586152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_Toc495861526)

[八、 质疑及提交 17](#_Toc49586152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7](#_Toc49586152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_Toc495861529)

[十一、 适用法律 18](#_Toc495861530)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_Toc495861531)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_Toc495861532)

[一、 采购清单](#_Toc49586153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3)**

[二、 技术、服务要求](#_Toc49586153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6)**

[三、 商务要求](#_Toc49586153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_Toc49586153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8)**

[一、 资格审查方法](#_Toc49586153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39)**

[二、 资格审查标准](#_Toc49586154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958615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6](#_Toc495861541)

[一、 评标方法 39](#_Toc495861542)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9](#_Toc495861543)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3](#_Toc49586154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4](#_Toc4958615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6](#_Toc4958615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6](#_Toc495861547)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48](#_Toc495861548)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50](#_Toc495861549)

[附件一、 投标书 52](#_Toc495861550)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53](#_Toc495861551)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_Toc495861552)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495861553)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59](#_Toc495861554)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60](#_Toc495861555)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61](#_Toc495861556)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2](#_Toc495861557)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3](#_Toc495861558)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_Toc495861559)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5](#_Toc495861560)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6](#_Toc495861561)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7](#_Toc495861562)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8](#_Toc495861563)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9](#_Toc495861564)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0](#_Toc495861565)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1](#_Toc495861566)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72](#_Toc495861567)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3](#_Toc495861568)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4](#_Toc495861569)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5](#_Toc495861570)

#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2 月 30 日 15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0CG- 281 （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0]A 230 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一包：145万元，二包：140万元；三包：175万元；四包：175万元；五包：48万元；六包：115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批手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进口代理商可不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12 月 4 日至2020年 12 月 11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 12 月 30 日 15 时00分（ 14 时3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儒学垴路81号**

联系方式：**0714-7314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惠美家超市后面青山小区1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1533427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锦花**

电　　 话：**15334279810**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4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 281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人民医院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4.2.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文件执行。**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5.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6.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7.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0.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1.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

务文件**一起合并装订成一本投标文件（标注对应包号），一起封装。**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

本”、“副本”字样。

20.3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20.5“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封包上还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6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递交**
2.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3.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超乳玻切一体机 | 1 | 套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适用范围 | 用于晶体乳化和吸除手术，以及前节和后节玻璃体切除术。具备白内障超声乳化、前段玻切、玻璃体切除、眼内照明、硅油注吸、气液交换、灌注加压、电凝、回流功能；能进行3.2-1.8毫米范围内的微切口白内障超乳手术，以及20G、23G、25G玻璃体手术 |
| **2** | **系统性能** | |
| **2.1** | **超声乳化和超声粉碎** | |
| ★2.1.1 | 超声乳化最小切口 | 1.8mm |
| ★2.1.2 | 共振频率 | 28.5KHZ |
| 2.1.3 | 超声输出模式 | 连续，脉冲，固定爆破，单爆破和多重爆破 |
| 2.1.4 | 脉冲次数 | 0-250次/秒 |
| 2.1.5 | 能量管理及控制系统 | 具备 |
| ★2.1.6 | 双线性超声 | 具备 |
| 2.1.7 | 开机测试时间 | ≤60秒 |
| **2.2** | **负压系统** | |
| ★2.2.1 | 负压系统方式 | 文丘里系统 |
| 2.2.2 | 玻切、超乳、移液、灌注负压变化范围 | 0--600mmHg |
| 2.2.3 | 负压调节精度 | 1mmHg |
| 2.2.4 | 负压控制模式 | 线性，固定 |
| **2.3** | **玻璃体切割系统** | |
| 2.3.1 | 玻璃体手术类型 | 20G、23G、25G |
| 2.3.2 | 最大切割速度 | 5000次/分钟 |
| 2.3.3 | 最大切割速度控制精度 | 1次/分钟 |
| 2.3.4 | 切割模式 | 双线性、共线性 |
| 2.3.5 | 玻切套包 | 前节套包，后节套包，前后联合套包及前段玻切套包多种选择 |
| **2.4** | **眼内照明系统** | |
| ★2.4.1 | 氙灯照明 | 具备并可同时选择汞灯照明搭配 |
| ★2.4.2 | 双光源输出 | 具备两个独立的光源模块 |
| ★2.4.3 | 光谱切换类别 | 绿色，黄色，琥珀色 |
| ★2.4.4 | 眼内照明范围 | 115° |
| 2.4.5 | 亮度调整范围 | 0-100% |
| **2.5** | **液体、气体灌注** | |
| 2.5.1 | 气液交换 | 具备 |
| 2.5.2 | 加压灌注 | 具备 |
| 2.6 | **硅油自动注吸系统** | |
| 2.6.1 | 硅油注入压力范围 | 0--70 psi |
| 2.6.2 | 硅油注入压力精度 | 1psi |
| 2.6.3 | 硅油抽取压力范围 | 5mmHg --600mmHg |
| 2.6.4 | 注吸压力可调精度 | 10mmHg |
| **2.7** | **眼内外电凝系统** | |
| 2.7.1 | 双极电凝 | 具备 |
| 2.7.2 | 电凝功率 | 7.5W |
| 2.7.3 | 功率调节范围 | 0-100% |
| 2.7.4 | 调节精度 | 1% |
| 2.7.5 | 输出模式 | 线性或固定输出 |
| **2.8** | **显示器** | |
| ★2.8.1 | 尺寸 | ≥17寸 |
| 2.8.2 | 触摸屏 | 具备 |
| 2.8.3 | 分辨率 | 1280 x 1024 |
| ★2.8.4 | 操作界面 | 同时具备原厂中文和英文 |
| **2.9** | **脚踏** | 具备 |
| ★2.9.1 | 脚踏连接方式 | 无线 |
| 2.9.2 | 脚踏控制功能 | 超声能量、玻切速率、抽吸负压、真空负压等 |
| **2.10** | **基座** | |
| ★2.10.1 | 原装移动平台 | 配备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二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视野计 | 1 | 台 | 货物 |
| **2** | 眼底激光（后节） | 1 | 台 | 货物 |
| **3** | 光学生物测量仪 | 1 | 台 | 货物 |

1. **技术参数**

**一、视野计技术参数**

1.临床应用: 视野功能的检测与随访

2.最大光强度：10,000 ASB

3.光刺激时间：200ms

4.测试范围：90度

5.可测量中心凹阈值：具有

6.阈值测试程序：6种

7.筛选测试程序：12种

8.特殊测试程序：4种

9.程序：具有自定义阈值检查，可自定义设置检查，适合新交规的150度单眼视野检查

★10.电脑：内置，一体化

11.固视目标：中心点，小钻石形，大钻石形可选

12.固视监测：盲点法和CCD视频监测

13.跟踪精度： ≤20

14.跟踪时间：整个检查过程

15.头位跟踪： **具备**

16.顶点监测：具有

17.检测方式: 全自动计算机控制

18.检测程序: 有阈值检查和筛选检查程序

19.快速程序: 快速检查序在不影响准确性的前提下可明显缩短检测时间

★20.分析程序: 以31.5asb背景光亮度下的正常数据库为基础

21.青光眼半视野分析程序(GHT)：具有

★22.青光眼随访分析程序GPA：具有（FDA批准）

23.RelEye实时眼位监测：具有

★24.数据库：多中心、多人种、年龄匹配

25.背景光亮度：31.5asb

26.操作方式：高灵敏电容触摸屏

27.系统语言：包含全中文的多国语言

28.光标大小：GOLDMAN－I,II,III,IV,V

29.光标呈现：投射式，可测中心和周边视野

30.视野检查距离：30cm

31.存储方式 ： USB

32.硬盘：500G

**二、眼底激光治疗仪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临床应用：用于视网膜光凝、小梁成形术、虹膜切开术。

2.应用范围：门诊、手术室两用。

★3.主机要求：裂隙灯与激光原厂一体化，非组装机器。

4.激光光纤接入裂隙灯采用内耦合方式。

★5.移动方式：激光和裂隙同步移动，有二级微动器全电伺服控制器。

6.二级微动器移动范围：眼底≤2°半径移动。

7. 控制面板：可移动控制，倾斜角度可调，触摸屏控制。

8.用户个性化参数设定：≥3组记忆值。

9.个性化参数：每组可自定义能量、脉冲间隔和脉冲持续时间。

10. 激光类型：倍频固态激光,半导体泵浦技术

★11.激光波长：纯连续波 ，波长532nm

12.激光束投射：经由裂隙照明光路

13.医生保护滤片：原色滤光片，不影响观察

★14.滤光片控制方式：自动进入和退出显微镜光路，有故障保护装置，当滤光片故障时，锁定激光激发。

★15.滤光片需拥有指示灯或指示窗观察是否进入。安全保护操作者。

16.裂隙灯放大：需有5级放大，五档可调，5/8//12/20/32X

17.裂隙高度：1/3/5/9/14mm，五级调节

18.裂隙宽度：0-14mm连续可调

19. 光斑直径：50－1000um可调节

20.激光光斑采用等焦面设计

21. 最大脉冲功率：≤1.5 W （到角膜处 ）

22.脉冲间隔：100 - 6000 ms

23. 瞄准光最大能量：≤1 mW（半导体 635 nm）

★24. 冷却方式：采用热电冷却技术

25. 激光束投射路径：经由裂隙照明光路、同轴同焦传输系统

★26. 裂隙灯需采用同一品牌，≥五档变倍，内置自动滤光片

**三、光学生物测量仪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光源** |
| 1.1 | 照明光源：发光二极管 |
| 1.2 | 照明光源波长：880nm |
| 1.3 | 眼轴长度测量光源: 半导体二极管激光器 |
| 1.4 | 眼轴长度测量光源波长: 780nm |
| **2** | **测量生物参数** |
| 2.1★ | 眼轴长度：14-38mm |
| 2.2 | 角膜曲率半径：5-10mm （角膜曲率33-67D） |
| 2.3 | 前房深度：1.5-6.5mm |
| 2.4 | 白-白角膜直径：8-16mm |
| **3** | **测量精确度** |
| 3.1 | 眼轴长度：0.01mm |
| 3.2 | 角膜曲率半径：0.01mm |
| 3.3 | 前房深度：0.01mm |
| 3.4 | 白-白角膜直径：0.1mm |
| **4** | **测量方法** |
| 4.1 | 眼轴长度测量技术：部分相干干涉测量原理 |
| 4.2 | 眼轴长度测量分析软件： 非调和眼轴长度精确测量分析技术 |
| 4.3 | 并行快速自动测量 |
| 4.4 |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
| 4.5 |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
| 4.6★ | 对焦方式：辅助对焦 |
| **5** |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
| 5.1 | 第四代计算公式：SKR II, SRK T, Holladay, Hoffer Q, Haigis |
| 5.2★ | 专有Haigis-L公式（适用于角膜屈光术后） |
| 5.3 | 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和角膜接触镜法 |
| 5.4 |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
| 5.5★ | 专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ULIB） |
| 5.6\* |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含多焦、三焦点晶体) |
| **6** | **数据传输** |
| 6.1 | 传输至医院文档管理系统（EMR/PMS） |
| 6.2 | 传输至Holladay IOL Consultant and HIC.SOAP Pro |
| 6.3 | 传输至USB |
| 7★ | **市场占有量** |
| 7.1 | 同品牌型号设备在湖北省内用户≧10家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三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光学相干断层血流扫描仪（OCTA) | 1 | 套 | 货物 |

1. **技术参数**

**★1、光源：**超级发光二极管之≥870nm光源

**★2、扫描速度：≥85000** A-scan/秒

**3、轴向分辨率：**3.9μm

**4、横向分辨率：**6μm

**5、每A扫描所含数据点数：≥400**

**6、每B扫描所含最大A扫：**1536

**7、扫描模式：**视盘环形扫描，星形扫描，加密精细扫描，青光眼后极部扫描，3D立体扫描，精确随诊扫描模式

**8、个性化扫描模式：**扫描线长短3-10mm任意可调，扫描间距11-120微米，扫描线倾斜度5-90度及位置任意可调

**★9、实时眼球追踪功能：**采用双光源同时同步进行眼底扫描，导航光源实时自动跟踪眼球移动，引导OCT光源进行位置调整，确保OCT扫描不受眼动影响

**10、OCT与眼底图像对位：**OCT与眼底图像同步获得，点对点实时对位

**精确随诊:** 机器自动记忆并导航随访检查，确保随访检查同一位置精确随诊

**11、图像显示方式：**伪彩，灰阶（黑白，白黑）

**12、实时降噪技术：**同一视网膜位置获取2-100张图像进行实时降噪，提升图像分辨率

**★13、光源：**820nm共焦激光光源（CSLO）

**14、成像方式：**红外

**15、分辨率：**5微米/像素

**16、瞳孔要求：**≧2.0mm

**17、视网膜厚度分析** 视网膜厚度分析（内界膜至Bruchs 膜 ）

**18、视网膜各层分层及量化：**可自动进行视网膜十层分层并进行自动测量

**19、黄斑区体积厚度测量：**国际标准ETDRS黄斑分区法，精确的黄斑分区体积厚度测量，并可随意拖动，测量任意位置的视网膜厚度和容积

**EDI脉络膜深层成像技术：**EDI脉络膜深层成像技术，可清晰呈现脉络膜，筛板等视网膜深层组织

**20、冠状位成像（Enface）：** Enface横向观察视角，可由内界膜至脉络膜观察任意两层间冠状位图像，并可进行量化分析

**21、算法：**全频谱概率算法

**22、OCT-A图像分辨率：** 6μm/像素

**23、最小B扫描间距：** 6μm

**24、同一位置重复扫描次数：** 7次

**★ 25、OCTA分层：**自动分为8层——玻璃体视网膜交界面、神经纤维层血管丛、浅层血管丛、中层毛细血管丛、深层毛细血管丛、无血管层、脉络膜毛细血管层、脉络膜层

**26、用户自定义功能：**可通过鼠标拖动标线观察任意层次的OCT-A图像；可根据需要设定并保存任意深度和厚度的层次作为快捷选项；可对任意层次的标线形状进行修改

**27、智能分层标记线修改：**手动修改1-3个B扫描的分层标记线，整个扫描结果的分层标记线均可自动调整至所需位置

**28、量化测量：**OCT-A图像中的距离、面积测量

**29、随访功能：**设备自动精准定位同一位置进行OCT-A随访扫描

**30、黄斑视盘追踪：**利用黄斑视盘连线校正患者头位，确保神经纤维层厚度测量准确性

**31、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国际标准直径3.4mm环形扫描，与正常人数据库进行比对

**32、双眼后极部非对称性分析：**后极部8.8mm×8.8mm扫描，并进行双眼上下半球，左右眼神经纤维层对称性分析

**33、GCL单层厚度分析：**对GCL（神经节细胞层）单层进行厚度分析，精确反映早期青光眼

**★34、电脑工作站与设备主机分体式设计，方便后期维护与升级**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四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显微镜 | 1 | 套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眼科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 | | |
| **序号** | **投标要求** | **说明** |
| **一** | **场地要求：原装德国进口** |  |
| **二** | **设备技术要求及配置** |  |
| **1** | **镜体** |  |
| ★1.1 | 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T\*镀膜 | 全部光学系统均为复消色差（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蔡司独有的T\*镀膜，确保高的光通量、高色彩还原度、以及光学系统的耐用性 |
| 1.2 | 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连续变倍比 |  |
| 1.3 | 变倍系数：γ = 0.4x - 2.4x 放大倍数：3.4ⅹ-20.4ⅹ（目镜10X） 视场直径：10.1-60.6mm（目镜10X） |  |
| ★1.4 | 主刀镜双目镜筒：电动全内置倒像镜，110度倾斜角可调， f = 170 mm | 全内置倒像镜，0-110°可调节，配合蔡司眼底观察系统，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工作距离，保证长时间工作无疲劳感。电动版能根据手术流程切换，自动切换倒像功能，最大可能节省手术时间。 |
| 1.5 | 目镜：10ⅹ、12.5ⅹ（可选） |  |
| 1.6 | 目镜屈光补偿：+5D到-8D | 更大的屈光补偿调节范围，满足不同需求 |
| 1.7 | 物镜：f=200毫米 | f=175/225 mm可选 |
| 1.8 | 调焦范围：50mm |  |
| ★1.9 | 景深增强系统：具有智能景深增强系统（DeepView） | 根据手术不同需要提供最佳景深或通光量 |
| ★1.10 | 助手镜系统： 四光路0度助手镜，独立调焦变倍 | 独立光路，主刀不受影响，助手镜与主刀相同的立体感效果 可独立调焦变倍，在完全不影响主刀工作下自主调节 |
| ★1.11 | 助手镜双目镜筒：全内置倒像镜，110度倾斜角可调， f = 170 mm | 全内置倒像镜，0-110°可调节，配合蔡司眼底观察系统，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工作距离，保证长时间工作无疲劳感。 |
| ★1.12 | 镜体倾斜：自动锁定齿轮驱动，使用旋钮手动调节倾斜角度±90 度 | 更大的镜体倾斜调节范围，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 **2** | **XY水平移动** |  |
| ★2.1 | 平移范围：40mmx40mm |  |
| 2.2 | 复位功能：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水平移动系统自动复位至中心位置 |  |
| **3** | **照明系统** |  |
| ★3.1 | 照明方式：SCITM（Stereo Coaxial Illumination）立体同轴照明系统 | 获得明亮、稳定、均匀的红反射； 呈现高对比度的、精确细节识别的手术视野观察图像 |
| 3.2 | 光源：Superlux Eye双氙灯短弧线反射镜灯，180W 备用灯泡：快速手动切换，几乎不影响手术 | 保证手术顺利、安全进行 氙灯光源，提供色彩还原度更高，更接近自然色的照明光 |
| ★3.3 | 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 |  |
| ★3.4 | 保护装置： 防紫外线滤光片 防红外线保护装置 旋入式视网膜保护装置 | 更少光毒性损伤，更多患者保护 获得专利的视网膜保护装置，专利号：DE 33 39 17 2 C2 |
| **4** | **滤光片** |  |
| ★4.1 | 蓝光屏蔽滤光片（视网膜保护滤光片） KK40增加色温滤光片 HaMode™ 滤波片（氙灯配置专属） | 多种滤光片配置，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 **5** | **控制单元** |  |
| 5.1 | 控制面板： |  |
| 5.2 | 9组个性化用户参数设置 | 便于客户个性化设置显微镜参数及控制设置，优化手术流程 |
| 5.3 | 14功能全封闭防水、无线脚踏 | 无线，方便操控，减少空间 |
| **6** | **支架系统** |  |
| 6.1 | 落地式支架，承重20Kg | 超大承重，满足更多功能配置升级 |
| **7** | **后节手术观察系统** |  |
| ★7.1 | 非接触广角系统 | 电动调焦，解放双手 |
| 7.2 | 观察镜：128D，60D | 128D超大广角镜，整体观察眼底，全局把握手术 60D黄斑镜，清晰进行黄斑区精细手术 |
| ★7.3 | 调焦技术：内调焦 | 内调焦技术不改变镜子与角膜之间的距离，安全 |
| ★7.4 | 倒像功能：内置倒像镜座 | 不增加显微镜高度，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工作距离，保证长时间工作无疲劳感 电动倒像功能，随RESIGHT的切换可智能倒像切换 |
| **★8** | **预留手术导航系统接口** |  |
| **三** | **其他** |  |
| **1** | **保修一年** |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五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电生理 | 1 | 套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一、电生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总体要求：原装进口，具备传统电生理（图形刺激、闪光刺激）功能，可进行视网膜疾病诊断和评估。

1.放大器要求：

#1.1通道数≥2通道；

1.2输入阻抗≥100MΩ；

1.3共模抑制比≥110dB；

1.4噪声≤4μV；

1.5曲线采集时间5ms～4000ms；

1.6通频带采集频率范围：

1.7低通0.02Hz～1kHz；

1.8高通30Hz～10kHz；

2. 图形刺激器要求：1套；

2.1亮度80～120cd/m2；

2.2对比度≥90％，可通过软件连续调节；

2.3传统刺激图形：包括但不限于棋盘格图形；

★2.4具备儿童卡通图形固视图标；

3.闪光刺激器要求：1套；

★3.1闪光刺激器刺激面积可覆盖任意年龄及体重患者双眼；

3.2闪光刺激器患者头部固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额托及下颌托；

3.3闪光刺激器为全视野反射面；

3.4刺激光和背景光颜色包括不限于白色/红/蓝；

3.5刺激光源：LED(发光二极管)；

3.6闪光强度：10-130cd.s/ m2；

3.7闪光持续时间≤5ms；

3.8刺激频率： 0.1Hz～60Hz；

3.9固视点：红色LED，位于视野中点；

3.10固视监视：红外摄像头；

3.11具备EOG光源：红色LED≥2个，位于视野两边；

4.系统软件要求：

★4.1工作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ISCEV六项ERG,闪光VEP, 图形 VEP(包括彩色)，EOG软件

4.2在记录刺激图像过程中，系统自动识别伪迹信号并自动予以剔除，不需要用户确认，提高采集效率，用户能够对伪迹剔除范围以及最大剔除次数进行设置。可自动和手动标记潜时和峰值；

4.3对于结果波形用户可进行平滑，滤波等后处理；

★4.4报告显示正常值功能：全视野ERG、PVEP均具备，可在打印报告中列出正常值，并提示异常结果；

★5.配置要求：

5.1 具备隔离电源箱1套，及接地装置1套；

5.2 可重复性使用皮肤电极≥10个；

5.3 角膜电极≥10个；

5.4 导电膏≥1个；

5.5 眼罩≥5个。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六包：**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电子鼻咽镜 | 1 | 套 | 货物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 一 | 用途：耳，鼻，咽，喉部及声带检查及治疗 |
| 二 | 技术指标： |
| ★1.1 | 原装进口，数字式高清主机，输出分辨率1920\*1080，具有电子染色功能，配置DVI数字接口 |
| 1.2 |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 1.3 | 摄像头：带两个功能键，并可自定义功能。 |
| 1.4 | 自动和手动白平衡功能。 |
| ★1.5 | 一体化光学变焦，可接不同粗细的硬性内窥镜、纤维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 |
| 1.6 | 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
| 1.7 | 带USB数据传输接口 |
| 1.8 | 机身面板配置手动多级亮度、多级清晰度、对焦模式等按钮 |
| 1.9 | 三组应用环境模式可选，适应不同镜种使用 |
| 1.10 | 配合LED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
| 1.11 | 具有外置设备遥控接口，无需图文工作站即可打印报告或录制视频。 |
| 1.12 | 带USB接口 |
| 1.13 | 带有音频接口，可用于录制病人嗓音数据或检查人员的评论 |
| 1.14 | 具有自动光圈控制（iris功能），配合相关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 |
| **2** | **专业国产医用高清监视器≥24寸** |
| **3** | **冷光源** |
| 3.1 | 原装进口 |
| 3.2 | 灯泡为LED |
| 3.3 | 单个灯泡使用寿命为1万小时以上 |
| 3.4 | 色温≥5800K |
| 3.5 | 工作模式：连续 |
| ★3.6 | LED双灯设计，即有2个光纤接口 |
| 3.7 | 自感应保护功能，拔出光纤，自动切断灯泡电源 |
| 3.8 | 配合相关摄像，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
| **4** | **电子软性鼻咽喉镜** |
| 4.1 | 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插入管外径≤3.6mm，成人及儿童皆适用 |
| 4.2 | 带钳道的电子镜：插入管最大外径≤5.0mm，钳道直径≥2.0mm，自带活检钳及清洁刷 |
| ★4.3 | CCD位于插入管的前端 |
| 4.4 | 有效工作长≥320mm，弯曲角度，上130°，下130° |
| ★4.5 | 视野≥85°,景深：2-100mm |
| 4.6 | 枪式手柄，带2个功能按钮，可左右手交替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 4.7 | 内置LED光源，使用寿命≥10000小时 |
| 4.8 | 内置麦克风，可用于检查或录制检查中的病人嗓音 |
| **5** | **高清摄像头** |
| 5.1 | 即插即用摄像头，3米线，2个功能键 |
| 5.2 | 可连接各种光学镜 |
| **6** | **配置专用五官科内窥镜工作站,台车** |
| **7** | **内窥镜消毒槽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
| 7.1 | 内镜清洗工作站的：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KL）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
| 7.2 | 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要求： 四方槽清洗工作站1套，干燥台1个，清洗槽及背板总高度为1.60m |
| **8** | **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的规格要求** |
| 8.1 | 内镜清洗槽设计规格为：2个双槽规格为：720mm×820mm,1个干燥台规格为：1000mm×820mm。（以实际图纸尺寸为主） |
| 8.2 | 功能背板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如出现褪色现象三年内免费更换。 |
| 8.3 | 一体化干燥台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
| **9** | **清洗消毒槽柜体的规格要求** |
| 9.1 | 清洗消毒槽底柜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 |
| 9.2 | 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USU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PVC 底板，可有效防止因潮 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防水溅且不易破裂。 |
| **10** | **高压清洗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要求** |
| 10.1 | 高压清洗枪数量≥1把。 |
| 10.2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
| 10.3 | 技术要求：采用日本原装进口产品，配八个(a混合型b深锥型c尖嘴型d硅胶盖口型e粗堵型f短锥型g花洒型h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需在彩页中有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在彩页中有文字说明，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水现象的发生。 |
| **11** | **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要求** |
| 11.1 | 高压气枪数量≥3把。 |
| 11.2 | 材质采用优质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
| 11.3 | 技术要求：采用日本原装进口产品，配八个(a混合型b深锥型c尖嘴型d硅胶盖口型e粗堵型f短锥型g花洒型h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需在彩页中有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在彩页中有文字说明，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气现象的发生。 |
| **12** | **水汽灌注装置的数量及材质、技术要求** |
| 12.1 | 水汽灌注装置≥2套。 |
| 12.2 | 材质要求：平板玻璃液晶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水与注气。 |
| 12.3 | 技术要求：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99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99秒,灌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电压12V，注水量5.0L/min,最大压力:0.42MPa.注气压力小于0.5 Mpa，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
| **13** | **提供软件说明书，提供系统重装的全部软件备份** |
| **★14** | **要求摄像系统、光源、摄像头、以及电子鼻咽喉镜均为同一品牌。** |
| **15** | **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商的DATASHEET、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提供易损件及消耗品市场报价及成交价。** |
| **16** | **整机保修一年，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 |

**注：(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

**一至六包商务要求：**

1. **交货验收与工期：**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交货期为签定合同后**30天内（日历天）**。“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2. **交货地点：阳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开机率≥98%，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4.2 投标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400全国免费电话。

4.4现场培训：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0%，余下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2. **其他要求：**

6.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总金额为**：一包：145万元，二包：140万元；三包：175万元；四包：175万元；五包：48万元；六包：115万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6.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低于成本价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6.3本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采购进口产品时评标委员会将优先考虑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
5.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报告**
10.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4. 法人
15.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17.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9.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4.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5.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6.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7.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9.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8. **澄清有关问题**
19.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细则 | | 分值 |
| 价格 评议3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30分 |
| 技术服务评议  50分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 1.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或有优于用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样本或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产品彩页样本或检验报告不一致的本项得0分），且能详细描述，综合评价最优的得50分。  2.“**★**”号标识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累计扣完50分为止。 | 50分 |
| 商务  及  售后  20分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活页装订不得分。 | 2分 |
| 类似成功案例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7年8月至今）的类似成功案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备品备件供应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广，针对性强得4-5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售后服务网点得2-3分；方案简单，售后服务网点较少得0-1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专业技术情况、培训计划等方面）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交货期保障计划措施 | 为确保交货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计划最完善得3分，计划较详细的得2分，计划较简单的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计划、验收方案）非常完整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简单欠妥、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3分 |
| 其他 | 生产企业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得2分。 | 2分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元整（¥）  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